1. 評鑑項目說明

表10 課程項目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鑑項目 | 內容說明 |
| 一、目標、核心能力與課程 | 本評鑑項目共有2 個指標，主要檢核是否運用適合的方法擬定發展計畫、核心能力、課程地圖等，運作出恰當的課程與教學。以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容：**目標及核心能力**描述學校教育目、學院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與核心能力內涵之扣合；**課程規劃方面**描述課程委員會召開情況及課程地圖之建置。主要透過各系多元能力學習發展，以及配合院推廣案例教學、實施課程架構外審機制等作為，來彰顯其特色。 |
| 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 | 本評鑑項目共3 個指標，主要檢核教師、教學、教材、評量表現的質與量。以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容：**教師組成與聘任方面**描述師資專長、師生比及教師結構；**教師教學評量方面**描述課程內容、教學方法、教師自編教材及編製數位教材等情況。**教師專業發展方面**描述教師專業社群等作為。主要透過各系學生學習總結性評量，以及配合院執行師資培育大學精緻特色計畫，來彰顯其特色。 |
| 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 | 本評鑑項目共4 個指標，主要檢核學生生活、學習、輔導的狀況。以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容：**學生招生入學輔導方面**描述導師制度實施情形、獎學金發放及生涯探索；**學生學習輔導方面**描述碩博士生學術發表、參與研討會及各項活動、學生人數統計、就業及論文發表、學習預警機制、課後輔導實施情形；**學生課外活動方面**描述系學會輔導、學生參與服務學習、實習輔導等；**畢業生生涯發展方面**描述畢業情況追蹤、系友會召開情形。主要透過各系學生生涯輔導機制、校友問卷調查，以及配合院教育專業科目適性輔導機制、成立院級中心、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等作為，來彰顯其特色。 |
| 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 | 本評鑑項目共2 個指標，檢核教師與學生專業、學術表現。以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容：**教師研究表現方面**描述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學術成果；**教師服務表現方面**描述教師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、地方實踐。主要透過各系籌劃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專業社群發展等作為，以及配合院執行國科會人文處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：師資教育研究與發展、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申請說明會等作為，來彰顯其特色。專業教室、設備、維護及圖書採購 |
| 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 | 本評鑑項目共2 個指標，檢核整體自我改善。以下針對本項目之指標說明其內容：**自我分析方面**描述學院現況、SWOT分析、市場趨勢及學生畢業情況追蹤系；學生**學習成效評估方面**描述學系核心能力學習成效總結評量作業標準、教師教學評量、問卷調查及課程規劃委員會；**自我改善機制方面**描述自我評鑑委員會、課程外審、評鑑諮詢會、追蹤列管及評見訊息公開等機制。主要透過院系自我評鑑追蹤列管機制等作為，來彰顯其特色。主要透過各系友會召開，校友問卷調查，以及配合院建構師資職能課程需求動態資料庫等作為，來彰顯其特色。 |

1. 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

表11 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說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鑑項目 | 核心指標 | 要素**(**建議準備佐證資料**)** |
| 一、 目標、核心能力與課程計 | (一)共同部分(系所、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)  1.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力及其制定情形。  1.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力之關係。 | 建議準備佐證資料：  ＊確定教育目標之相關資料  ＊訂定學生共同核心能力及適性發展的分殊能力之相關文件  ＊總體課程規劃、內在結構與教學與設計等相關資料  ＊師生對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力之相關資料  ＊其他相關佐證資料 |
| 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 | (一)共同部分(系所、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)  2.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、核心能力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。  2.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量及其與教育目標、核心能力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。  2.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落實情形。 | 建議準備佐證資料：  ＊專、兼任教師學經歷基本資料表  ＊六年內教師結構與流動資料表  ＊專、兼任教師聘用之相關資料  ＊專、兼任教師教學時數、指導學生人數、授課學生人數與減授鐘點資料  ＊專、兼任教師歷年教學大綱  ＊專、兼任教師依據教學目標、核心能力進行課程設計與學習評量之相關資料  ＊專、兼任教師教學評量之相關資料  ＊專、兼任教師教學評鑑之相關資料  ＊專、兼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料  ＊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相關成效  ＊校院系所提供班制教學、支持之相關資料  ＊其他相關佐證資料 |
| 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 | (一)共同部分(系所、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)  3.1 學生組成、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行情形。  3.2 學生課業學習、支持系統及其成效。  3.3 學生其他學習、支持系統及其成效。  3.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料建置與運用情形。 | 建議準備佐證資料：  ＊學生組成分析、以及入學與招生輔導之規劃、執行與檢討相關資料  ＊學生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及其他相關資料  ＊學生課業學習、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料  ＊學生其他學習、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料  ＊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料建置與運用之相關資料 |
| 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 | (一) 共同部分(系所、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)  4.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。  4.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。 | 建議準備佐證資料：  ＊教師研究表現成效資料  ＊教師服務表現成效資料  ＊學生研究表現成效資料  ＊學生服務表現成效資料  ＊校院系所支持師生研究之佐證資料  ＊校院系所支持師生服務之佐證資料  ＊其他相關佐證資料 |
| 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 | (一) 共同部分(系所、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)  5.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落實情形。  5.2 自我改善機制與落實情形及其與未來發展之關係。 | 建議準備佐證資料：  ＊班制之自我分析及其檢討機制之相關資料  ＊行政管理機制運作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料  ＊重要相關資訊與建議之蒐集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料  ＊整體自我改善作為與未來發展之規劃與實施之相關資料 |